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天政

選任辯護人 黃詩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4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葉天政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長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階經理人對事務理解能力自優於一般人，其於案發時單獨一人前往餐廳消費，並無需要他人介入、幫助，自無缺乏對日常生活事務處理能力之可能，此觀被告提出之心理衡鑑報告自明，再被告取餐步出餐廳前，透過透明電動門察覺外面下雨，方轉身尋覓雨具，逕自取走本案雨傘，被告待在餐廳時間才17分鐘，事後也未忘記將外帶餐點帶回家，如何有誤拿之可能，是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恰，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查：

（一）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王鳳連之證

01 述、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監視
02 錄影畫面截圖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證據，詳予調查後，
03 說明：被告固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有徒
04 手拿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雨傘，然被告案發後至國泰醫院接
05 受心理衡鑑，結果認被告認知缺損會干擾日常活動獨立進
06 行，因此個案存在輕度知能障礙之可能性仍無法排除，有同
07 院心理衡鑑報告在卷可憑；同院醫師據以診斷被告罹患阿茲
08 海默氏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被告是否因記憶力減
09 退而誤拿本案雨傘，尚非無疑。復依原審當庭勘驗現場監視
10 錄影畫面之結果，被告於拿取本案雨傘前，先手提食物走向
11 門邊，按開電動門後又回頭，先轉頭看向畫面下方櫥櫃底
12 部，又轉頭看向畫面右方桌椅處，並走向該椅子處徒手取走
13 藍色雨傘1把，即離開現場，並未見被告左右張望、觀察其
14 他在場人員動靜等情，有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足認被告在拿
15 取本案雨傘前，並無與一般竊取他人財物者般，先觀望四週
16 環境及他人舉止，以確保他人均未注意而不致發覺之情事，
17 反而是回頭搜尋櫥櫃底部、桌椅等可能放置雨傘之處，則其
18 辯稱係因疾病致使短期記憶力不佳，忘記自己出門時是否有
19 帶雨傘，致使錯拿本案雨傘等語，尚非無據。再參以被告雖
20 在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報案後之同月25日，始將本案
21 雨傘提交警方扣押，然尚無法排除是被告因記憶力不佳而誤
22 會所致，而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
23 意，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被告為無
24 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25 (二)至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過去長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階經
26 理人對事務理解能力自優於一般人，且係案發時亦可獨自前
27 往餐廳消費，事後也未忘記將外帶餐點帶回家，足認被告並
28 無錯拿之可能等語。惟查，被告於案發後至國泰醫院接受心
29 理衡鑑，結果認被告認知缺損會干擾日常活動獨立進行，存
30 在輕度知能障礙之可能性，且經同院醫師據以診斷被告罹患
31 阿茲海默氏病等情，業經原審法院說明如前，且被告在拿取

01 本案雨傘前，並無如一般竊取他人財物者般，先觀望四週環
02 境及他人舉止，以確保他人均未注意而不致發覺之情事，則
03 被告不無因記憶力減退致使誤拿本案雨傘之可能，自難僅以
04 其於本案前之工作經驗或事後未遺忘將餐點帶走等情事，即
05 認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主觀犯意，是檢察官上訴
06 執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自無可採。

07 (三)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證明被告有
08 竊盜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提起本
09 件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
10 捨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
11 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供本院調查審酌，其上訴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7 法官 黎惠萍

18 法官 張少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曾鈺馨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易字第843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葉○○（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28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29 戴紹恩律師

30 王蕙瑄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45
02 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葉○○無罪。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於民國113年3月6日晚間6時54分
07 許，在臺北市○○區○○街0巷0號之00000000000餐廳內，見
08 告訴人王○○（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水藍色雨傘1支（下
09 稱本案雨傘，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放置在該店內平
10 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11 取之，得手後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2 罪嫌等語。

13 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14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15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6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
17 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

18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
19 指訴、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監
20 視錄影畫面截圖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件，為其主要論
21 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雨傘之事實，惟堅
23 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症，短期
24 記憶力不佳，當天忘記自己未帶雨傘出門，誤拿本案雨傘，
25 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意等語。經查：

26 (一)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雨傘（價值
27 幣500元）後離去等情，為被告所坦承不諱（見易卷第52-54
28 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警詢證述可佐（見偵卷第11-16
29 頁），另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
30 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足憑（見偵
31 卷第17-43、69-79頁），可先認定。

01 (二)惟查，被告案發時為65歲，其於113年7月23日至國泰醫院接
02 受心理衡鑑，其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
03 分數為22分（總分30分），低於切截分數，其中短期記憶項
04 目得到0分；而其Cognitive Abilities Screening Instrum
05 ent (CASI) 分數則為86分（總分100分），高於切截分數；
06 又其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分數為0.5，佐以被
07 告及家屬於晤談中所稱：被告112年間曾於游泳完穿錯別人
08 鞋子，於113年間買完便當誤拿他人的傘，但其實沒帶傘
09 （即本案），其記憶力有逐漸退化的跡象，例如：找不到健
10 保卡、須提醒複診日、偶爾不能記住幾天前的談話等等，有
11 時會混淆近期事件的先後順序。至於複雜財務、日常購物、
12 選舉投票、禮俗判斷、操作手機、自我照顧部分，被告仍可
13 自理等情，同院心理師、醫師據以認定被告認知缺損會干擾
14 日常活動獨立進行，因此個案存在輕度知能障礙（Mild Neu
15 rocognitive Disorder）之可能性仍無法排除，有同院心理
16 衡鑑報告在卷可憑（見易卷第75-77頁）；同院醫師據以診
17 斷被告罹患阿茲海默氏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易卷
18 第79頁）。是以，被告是否因記憶力減退而誤拿本案雨傘，
19 已屬有疑。又被告於拿取本案雨傘前，先手提食物走向門
20 邊，按開電動門後又回頭，先轉頭看向畫面下方櫥櫃底部，
21 又轉頭看向畫面右方桌椅處，並走向該椅子處徒手取走藍色
22 雨傘1把，即離開現場，並未見被告左右張望、觀察其他在
23 場人員動靜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核實無
24 誤，製作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易卷第84頁）。衡諸常情，
25 竊賊如欲竊取他人財物，通常均先觀望四週環境及他人舉
26 止，確保他人均未注意而不致發覺其犯行，始下手行竊，以
27 免當場遭到逮捕。然被告並無此類觀望他人之舉動，反而是
28 回頭搜尋櫥櫃底部、桌椅等可能放置雨傘之處，益徵其辯
29 稱：我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症，短期記憶力不佳，當天忘記自
30 己未帶雨傘出門，誤拿本案雨傘，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
31 犯意等語，應屬可信。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雖於警詢證稱：我發現本案雨傘遭竊後，向00
02 00000000餐廳反應此事，店家表示先過兩天看男子有無將雨
03 傘拿回歸還，但直至113年3月8日報案時，被告均未歸還雨
04 傘等語（見偵卷第11-13頁），然據被告供陳：我於同年3月
05 8日再次至0000000000餐廳購買晚餐，經店員告知是否拿錯
06 雨傘，並告知本案雨傘顏色、外觀，隨即返家尋找雨傘，拿
07 取家中傘桶內藍色雨傘返回店內供店員辨認，經店員確認並
08 非本案雨傘，始返回家中，嗣警方於同年3月25日循線聯繫
09 我妻子，我妻子遂主動告知家中有3把類似雨傘，經警員帶
10 回供告訴人辨認並發還等語（見審易卷第55頁），核與扣押
11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記載相符（見偵卷
12 第17-22、27頁），可見被告確於同年3月25日將本案雨傘提
13 交警方扣押。至被告於同年3月8日雖未能及時將本案雨傘攜
14 回0000000000餐廳，然此無法排除是被告因記憶力不佳而誤
15 會所致，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
16 意。

17 五、本案依卷存事證，無從排除被告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病，記憶
18 力減退而誤拿本案雨傘之可能，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不法所
19 有意圖及竊盜犯意，自不得遽以竊盜罪嫌相繩。至於被告、
20 辯護人聲請函請警局洽訪0000000000餐廳店員、傳訊證人即
21 被告妻子，因本院已獲致心證，並無調查必要。從而，本案
2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